附件6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

本人已知悉《2022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师资培训班疫情防控事项》，现做如下承诺：

1．本人按《2022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师资培训班疫情防控事项》要求，申领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，所填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2．本人持有“国家电子健康码”（绿码），且体温正常、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；

3．本人符合（□内打“√”）

□参训前7天内无出国旅居史，且体温正常；

□参训前7天内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体温正常；

□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。

4．根据《2022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训师资培训班疫情防控事项》要求，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5．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培训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。

**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承诺人：年 月 日